

证券代码：834647

证券简称：若羽臣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333,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333,3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333,3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0）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7-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85,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玉及其关联方王文慧、广州发光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俊鸽、金涛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为程俊鸽律师、金涛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